汉中油菜花海旅游廊道（南郑段）驿点系统
广告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MB2A0255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欣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0916-5529092

乙方（供应商）：汉中微光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7022HH3U

法定代表人：陈　盼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莲湖路与东一环十字西南角云景大厦 A 座 20 层

联系方式：1899260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南郑区乡村旅游东环线导视系统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汉中油菜花海旅游廊道（南郑段）驿点系统

1.2　项目地点：南郑区

1.3　服务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需求及甲方的具体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服务等全流程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标识标牌一体化设计、制作、安装全流程服务成果，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识标牌行业规范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

2.3 乙方应提供配套的现场勘测、安装调试、现场清理等配套服务。

2.4 标识标牌设施外观完好无损、文字规范、安装稳固。

2.5 设计方案确认条款：乙方完成全部图文设计方案后，应提交甲方进行审核。设计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定稿后，乙方方可依据定稿方案进行生产加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定稿而擅自生产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设计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认可该设计方案。

第三条 数量、价格及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5578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2 数量：各类标识标牌共计 63 块。具体数量、规格及材质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

3.3 数量调整：本合同各类标识标牌数量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乙方完成现场路线勘测后，如因实际需要发生数量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说明协议，以最终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支付。最终支付价格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4.2 服务期限顺延：如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审核确认延迟）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因素导致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 交付标准：乙方提供的景区驿站、旅游标识一体化设计、制作、安装全流

程服务成果，严格遵循景区需求、文旅标识行业规范及双方确认设计方案；配套场勘测、安装调试、现场清理等配套服务全部完成，标识设施外观完好、文字规范、安装稳固，配套技术资料完整交付。

5.2 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服务资料，甲方 3 个工作日组织现场履约验收;存在瑕疵由乙方免费整改并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当日完成整体服务交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6.2 乙方对公账户收款信息：

乙方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收款账号：61050110066600000765

收款单位：汉中微光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 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尾款——项目实施完成后 1 年质保合格，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6.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6.5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售后保障

7.1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7.2 免费质保范围：因乙方设计、制作、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标识标牌破损、变形、脱落、褪色等，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但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

（1）人为恶意破坏；

（2）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破损；

（3）甲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坏。

7.3 质保期内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7.4 质保期满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以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优惠价格的水平，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巡检、维修保养及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和人工基本费用，不额外加收利润及管理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定稿后方可投入生产；

（3）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制作、安装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5）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等协助，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6）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审核延迟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完成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工作；

（2）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定稿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安装，未经确认不得擅自投产；

（3）保证所提供的标识标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4）做好项目服务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

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提供的标识标牌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方案即擅自投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服务期限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7

乙方（盖章）： 汉中微光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8.24

附件：服务内容明细清单

服务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导视牌级别	导视牌名称	尺寸	数量	安装区域
1	一级导视	入口形象导视	长 14.565M * 高 2.865M	1	梁山镇
3	二级导视	交通旅游指示牌	宽 4M * 高 7M	13	梁山镇、汉山街道、高台镇、新集镇、两河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4		全线导览图	宽 3.5M * 高 3.5M	4	汉山街道、阳春镇、高台镇、新集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5	三级导视	停车场标	宽 0.6M * 高 2.8M	6	阳春镇、高台镇、新集镇、两河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6		卫生间标识	宽 0.6M * 高 2.4M	3	汉山镇、高台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7		线路指引标识	宽 0.6M * 高 2.87M	18	梁山镇、汉山街道、阳春镇、高台镇、新集镇、两河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8		观景点标识	宽 1.4M * 高 3.5M	4	高台镇、新集镇、两河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9	四级导视	行为指示标识	宽 0.3M * 高 1.25M	14	区梁山镇、汉山街道、阳春镇、高台镇、新集镇、两河镇按实际需求合理分布
合计				63	